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90 号

罪犯陈北斗，女，1978 年 7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(2017)川 01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陈北斗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。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24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6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电子线圈加工和勤杂劳动，在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从事勤杂劳动中，能努力完成勤杂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745.44 元，月均消费 280.0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北斗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北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北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年3月25日